# Data 5

上交所债券交易申报业务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所交易系统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接受相应的债券交易申报。

**需求一：时段合法性判断**

if 交易方式 in ["匹配成交"]

and 当前时间 ∉ [9:15-9:25集合匹配, 9:30-11:30连续匹配, 13:00-15:30连续匹配]

then 申报状态 = "失败（时段不符）"

**需求二：非匹配类交易申报窗口**

if 交易方式 in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and 当前时间 ∉ [9:00-11:30,13:00-20:00]

then 申报状态 = "失败（非交易时段）" 并触发预警日志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补全：3(7)，具体化：1(1)，结果：1(1)

第五十三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债券交易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卖出时不足 10 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二）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三） 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四） 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五） 债券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亿元面额。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债券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需求一：现券匹配成交**

if 交易类型 = "现券"

and 交易方式 = "匹配成交"

and (数量 mod 10万面额 !=0 || (卖出余量 <10万面额 &&数量 !=余量))

then 申报状态 = "失败（数量违规）"

**需求二：回购协议式成交**

if 交易类型 = "回购"

and 交易方式 = "匹配成交"

and 数量 mod 1000元面额 !=0

then 申报状态 = "失败（非整数倍）"

**需求三：大额交易上限**

if 任意交易类型

and 单笔申报面额 >100亿元

then 触发多级拦截机制：

- 前端弹窗提示"超限额"

- 后台风控系统冻结该账户1分钟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第五十四条 债券现券交易申报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债券的价格”，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求：净价全价自动转换**

if 现券交易

and 报价类型 = "净价"

then 系统自动计算全价 = 净价 + 应计利息（保留4位小数）

if 全价与申报价格偏差>0.001则标记"价格异常"

第五十五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5 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需求一：价格精度校验**

if 交易方式="匹配成交"

and 现券申报价格 %0.001 !=0

then 自动修正价格为：round(申报价格,3)

if 交易方式 in ["点击","询价","协商"]

and 申报价格 %0.0001 !=0

then 修正并记录警示："价格已四舍五入处理"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第五十六条 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价格进行申报，本所另有规定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的除外。净价价格是指不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价价格是指包含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需求一：净价全价自动换算**

if 申报类型 = "现券交易"

and 报价模式 = "净价申报"

then 强制执行全价校验：

assert (全价公式: 净价价格 + 应计利息)

if abs(申报全价 - 系统计算全价) >0.0001：

1. 拒绝申报并标记"价差异常"

2. 触发风控预警码[FR\_56001]

**需求二：价格申报单位转换**

if 使用全价申报

and 未附带利息拆分明细数据

then 系统自动拆解：

1. 净价价格 = 全价 - 系统计算应计利息

2. 将拆分结果写入结算系统日志

3. 如价差超过0.01%，触发人工复核流程

**需求三：混合模式兼容控制**

if 同一标的申报同时包含净价和全价模式

then 执行统一转换机制：

所有报价强制转换为净价模式：

转换公式：

净价价格 = (申报全价 - 当期应计利息)

保留4位小数并进行四舍五入

第五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债券交易申报中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结算周期，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晚于交易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含），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15:30 至 20:00 申报的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应当为逐笔全额结算，且债券现券交易结算日（或者债券回购交易的首次结算日）不得为交易当日。

**需求一：逐笔全额的时限要求**

if 结算方式="逐笔全额"

and 交易时间 in [15:30-20:00]

and (首次结算日 = T+0)

then 强制终止申报并提示"结算日期不可为当日"

**需求二：多边净额交易窗口**

if 结算方式="多边净额"

and 当前时间 >15:30

then 自动转换为"逐笔全额结算" 并重写申报记录

补全：4(7)，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4(7)，具体化：0(0)，结果：0(1)

第五十九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投资者以匿名方式进行申报；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投资者以显名方式进行申报；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投资者可以选择以匿名或者显名方式进行申报。

**需求一：交易方式与账户关联**

if 交易方式="匹配成交"

and 申报账户信息包含卖方买方详细资料

then 启动权限锁定，强制修改为"匿名模式"

**需求二：协商成交身份认证**

if 交易方式="协商成交"

and 申报中缺失双方账户实名信息

then 暂停结算流程并触发人工复核

补全：3(5)，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5)，具体化：0(0)，结果：1(1)

第六十条 当日提交的债券交易申报当日有效，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与询价成交方式的，债券交易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

**需求：部分成交监控**

if 交易方式 in ["匹配","点击","询价"]

and 订单状态为"部分成交"

and 未成交比例持续超过30分钟后仍无法撮合

then 自动撤单并发送预警至交易主管

第六十一条 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交易系统确认方为有效。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求：批量撤单限流**

if 同一账户在1分钟内撤单次数 >10次

and 撤单总量超过账户持仓量的50%

触发反欺诈规则：

- 实时冻结该账户撤单功能30分钟

- 自动生成异常交易报告

第四十三条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9:25 为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 至 11:30、13:00 至 20:00 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0:00 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 至 11:30 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需求一：匹配成交时段校验**

if 交易方式 = "匹配成交"

and (当前系统时间 not in [9:15-9:25,9:30-11:30,13:00-15:30])

then 申报状态 = "失败（时段不符）"

**需求二：非匹配类交易时段拦截**

if 交易方式 in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and (当前系统时间 not in [9:00-11:30,13:00-20:00])

then 触发双重校验机制：

1. 前端界面灰化不可操作

2. 后台服务返回错误码[SE\_423001]

**需求三：竞买交易时序控制**

if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and 角色="卖方"

and 当前系统时间 not in [9:00-10:00]

then 竞买发起申报 = "失败（竞买申报窗口关闭）"

if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and 角色="应价方"

and 当前系统时间 not in [10:00-11:30]

then 触发递延处理规则：

1. 保留申报至下一个有效应价时段

2. 每日15:00自动作废未处理申报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3(6)，具体化：0(0)，结果：0(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1(1)

补全：4(6)，具体化：0(0)，结果：0(1)

总：

补全：81/150

具体化：7/7

结果：16/24